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年内召开的全部 4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股东大会监票工作，对公司治理、依法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8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四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6、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

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五）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

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